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1－00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名下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被冻结股权注册资本金额合计59,850.00万元。公司名下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近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浪奇”)通过自查确认,获悉公司名下子公司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新增股权被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被冻结股权公司名称	所持股权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冻结股权比例	本次新增被轮候冻结股权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98.8966 %、全资子公司韶关浪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1034 %	71.2055%	25,812.00
合计				25,812.00

二、股权累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被冻结股权公司名称	所持股权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冻结股权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权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注1】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100%	100%	15,000.00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注2】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98.8966 %、全资子公司韶关浪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1034 %	98.8966%	35,850.00
广州奇化有限公司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化公司”)	奇化公司持股比例100%	100%	6,000.00
上海奇化实业有限公司	奇化公司	奇化公司持股比例100%	100%	3,000.00
合计				59,850.00

注1: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累计冻结股权注册资本金额已经超过公司持有的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15,000.00万元,部分股权冻结为轮候冻结。

注2: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累计冻结股权注册资本金额已经超过公司直接持有的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35,850.00万元,部分股权冻结为轮候冻结。

前期冻结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股权冻结的原因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本次新增股权被轮候冻结是因为林旺钏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所致,冻结注册资本25,81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前期股权被冻结是因为广州丰盈安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企业借贷纠纷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12,372.1250万元;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2起票据纠纷,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督增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4起票据纠纷,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蓬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1起票据纠纷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5,538.8311万元;广东粤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保理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注册资本35,850.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9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81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2起票据纠纷,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督增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4起票据纠纷,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蓬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1起票据纠纷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5,538.8311万元,相关法律文书尚未收到,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广东粤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保理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广州奇化有限公司及上海奇化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上海辰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奇化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被法院分别冻结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及3,000.00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处理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早日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状态,尽量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影响,尚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暂未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的情形。

3、在本次股权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公司所持有股权或公司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发生,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1－008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本次新增3个银行账户冻结,该账户冻结金额为3,967,232.41元;截至2021年1月7日,公司共27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累计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 285,174,905.79 元(其中,美元户余额按照本公告日汇率换算)。

一、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核实,截至2021年1月7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03**********4948	一般结算户	77,759.84
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11********8006	一般结算户	5,261.36
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4**********0930	一般结算户	25,999.40
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4**********1637	基本户	8,025,315.58
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9**********0986	一般结算户	3,332,381.54
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6**********6364	一般结算户	2,301,456.52
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70******2838	美元户	0.59(美元)
8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12**********1014	一般结算户	36,028.94
9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81**********5073	一般结算户	179,207,689.76
1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9**********5766	一般结算户	182.96
1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0**********1244	一般结算户	59,795,949.15
1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银行	21**********0001	一般结算户	2,296,232.50
1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4**********0828	一般结算户	3,981.27
1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82**********5052	保证金户	2,404,926.81
1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62******5011	一般结算户	10,368,000.00
16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3020	基本存款账户	2,534,636.48
17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95**********0136	一般结算户	6,248,965.90
18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81**********5338	保证金账户	2,065,147.69
19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81**********3202	保证金账户	2,175,000.00
20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9**********9453	一般结算户	293,931.16
21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44**********0603	一般结算户	1,446.66
22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03*********1536	一般结算户	4,524.47
23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82*********4107	一般结算户	2,848.73
2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38*********8293	一般结算户	2.84
2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4**********0178	美元户	613,006.25(美元)
2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81**********3068	一般结算户	47.40
2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44**********0527	一般结算户	544.17

上述银行账户中,第1-24项为前期已披露的被冻结银行账户,其余为新增的被冻结银行账户。

截至2021年1月7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全部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根据公司初步核查,其中3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因为公司与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一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执行冻结,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其中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因为银行留存营业执照信息与三证合一后公司社会信用代码不一致,银行系统自行冻结,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其中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因为公司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仲裁案被法院执行冻结,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其中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因为公司与上海北信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被法院执行冻结,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其中3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因为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被法院执行冻结,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其中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因为公司与广州丰盈安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被法院执行冻结,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其中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因为公司与广州丰盈安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被法院执行冻结,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其余账号冻结原因尚待核查。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奇化”)被冻结的账户中,其中5个账户系广东奇化与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执行冻结;其中3个账户系清远市领展装修装饰有限公司与广东奇化、王志刚、傅勇国、广州浪奇企业借贷纠纷被法院执行冻结;其余账号冻结原因尚待核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处理银行账户冻结事项,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尽量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截至2021年1月7日,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285,174,905.79元(其中,美元户余额按照本公告日汇率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4%,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9.27%,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的38.25%。

3、公司及广东奇化目前已开立未注销银行账户共105个,截至2021年1月7日,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占已开立银行账户总数的25.71%。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结算和银行贷款主要通过一般结算户开展,尽管公司基本户已被冻结,但公司目前仍有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因而公司生产经营仍在持续正常开展。

4、截至目前,公司仍有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仍在持续开展,且公司被冻结账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和净资产比例较低,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5、在本次账户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或公司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发生,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1－01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1002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1－009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谭晓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谭晓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谭晓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谭晓鹏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谭晓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谭晓鹏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长赵璧秋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赵璧秋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3号501室

邮政编码:510627

联系电话:020-82162933

传真号码:020-82162986

电子邮箱:dm@lonkey.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使用。《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20-080)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21年1月6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04期P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投资周期:83天

(4)产品起始日:2021年1月8日

(5)预计到期日:2021年4月1日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05%-3.70%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且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政策变化、监督管理风险和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除上述交易外,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20年1月19日,公司的孙公司江苏亚威艾欧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艾欧斯”)以自有资金6,6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2020年1月20日,公司的子公司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精密”)以自有资金9,6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详情请查阅公司2020年1月2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20-001)。

2020年2月24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2020年2月27日,亚威精密以自有资金9,6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2020年2月27日,亚威艾欧斯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详情请查阅公司2020年3月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20-010)。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对朱正强、宋美玉、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威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抄送的《关于对朱正强、宋美玉、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24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

“朱正强、宋美玉、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你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4年12月16日,亚威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收购后改称“江苏亚威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科源)94.52%的股权。作为交易对方,你们与亚威股份签订《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承诺创科源2016年、2017年度实现经审计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800万元、2,200万元,否则将就不足部分对亚威股份进行补偿。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创科源2016、2017年分别实现税后净利润1,446.31万元、-39.88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截至目前,你们未按照《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明确整改措施及整改期限,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事项最新进展

对朱正强、宋美玉、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未完成2016、2017年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公司已起诉至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2020年6月30日,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1012民初5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朱正强、宋美玉、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2016年及2017年的业绩补偿款,并承担利息及律师代理费。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宋美玉不服该判决,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作出(2020)苏10民终2869号民事裁定书:本案按上诉人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宋美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2020年12月2日,公司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交该案件的强制执行申请书,目前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创科源整合力度,创科源发展质态持续提升,2020年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下订单稳步增长。

三、备查文件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24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0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的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水泥窑协同环保业务两大基地目前已投入运营,环保业务与水泥建材业务在管理运营方面具有一定差异性,为推进环保业务发展,理顺环保业务管理机制,建立环保业务相对独立专业化管控平台,按照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公司拟与上海杰夏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杰夏”)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5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上海杰夏出资2,4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1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产业升级战略计划,推进公司在水泥窑协同处置环保产业的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安上峰”)拟出资设立“都安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都安上峰杰夏环保”),未来将以都安上峰杰夏环保公司为投资主体,配套建设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都安上峰占注册资本的100%。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1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1月09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0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峰水泥”)水泥窑协同环保业务两大基地目前已投入运营,环保业务与水泥建材业务在管理运营方面具有一定差异性,为推进环保业务发展,理顺环保业务管理机制,建立环保业务相对独立专业化管控平台,按照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公司拟与上海杰夏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杰夏”)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上峰水泥出资2,5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上海杰夏出资2,4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投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上海杰夏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洪山路164号107室

法定代表人:夏建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4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61190742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投资咨询(除经纪),建筑装潢材料、钢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海杰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2%,夏建峰持股8%。实际控制人为夏建峰。

与公司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上海杰夏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各投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及环保设备的研发,环保技术、环保工程咨询服务,环保设备销售,城市及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泥、工业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3、各投资方拟出资额、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	货币
上海杰夏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50	49%	货币
合计	5,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杰夏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合作目标

甲方、乙方经友好协商,为建立环保项目管控平台、进一步完善环保项目的管理体系,按照公司总体战略规划,拟利用各自优势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固废及工业废弃物等环保投资项目的生产及经营活动。

(三)合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各股东按照其股权比例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2、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3、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5名,其中甲方委派 3 名,乙方委派 2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4、合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甲方任命。

5、合资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3名,甲、乙方各委派1名,职工监事1名。

(四)费用承担

1、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后,按照公司财务制度执行。

2、合资公司成立前,设立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经双方审核后列入公司的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

3、合资公司成立后,经营存续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4、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合同各方原本意愿时,经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按股权比例进行分摊。

(五)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鉴于公司宁夏和铜陵基地环保项目陆续投产,水泥窑协同处置环保业务逐渐成为重要新业务板块,为建立相对独立专业化管控平台,规范环保业务运行管理体系,推进环保业务发展增长,因此设立环保业务投资管控主体,拟在诸暨市设立合资公司。

(二)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强化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督促并协助合资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保证合资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将充分发挥环保产业优势,有助于公司统一管理环保项目,完善环保项目的管理体系,未来有利于公司的整体经营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双方合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1月09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0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公司产业升级战略计划,推进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水泥窑协同处置环保产业的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安上峰”)拟出资设立“都安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都安上峰杰夏环保”),未来将以都安上峰杰夏环保公司为投资主体,配套建设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都安上峰占注册资本的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投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都安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都安临港工业区临港扶贫产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泥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利用水泥窑超高温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多年来被环保界所重视,国内水泥行业经过技术引进和多年来的研究开发,协同处置的技术装备已逐步完善成熟,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以其建设费用低、选址较容易等优势而受到国家政策支持。

为了践行“青山、绿水”的发展理念,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贡献一份力量,都安上峰杰夏环保拟利用都安上峰水泥生产线建设协同处置废弃物生产线,在实现企业多元化发展、增加经济收益的同时,协助当地政府解决废弃物污染问题,有效地解决当地及周边环保压力,为当地经济建设做贡献。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满足周边城市及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的需求。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公司设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